

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瑞华专函字[2017]13040004 号

目 录

1、 审核报告	1
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说明.....	3

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瑞华专函字【2017】13040004 号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完整地编制《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是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审计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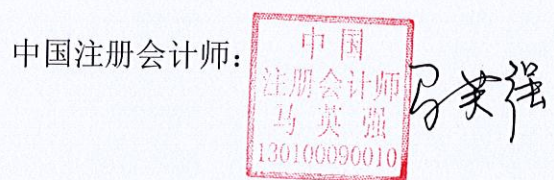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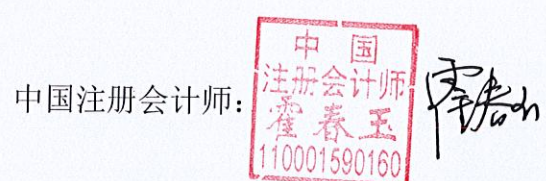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此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影响以前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必要时对外披露之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所和执行本次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财务报告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说明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现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和管理层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公司五级子公司天津瑞茂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2015年度期末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对期末账龄1—2年的应收利息类应收保理款项作为应收账款性质分类并计提坏账准备，未按公司规定的应收保理款项类四级分类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导致2015年度少计提应收保理款项坏账准备2,180.90万元，影响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1,635.67万元、占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757.32万元比例为3.83%。

对于以上发现的问题，本公司高度重视，及时安排相关业务、财务工作人员对2015年末应收保理款项进行检查核对，并对该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追溯调整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

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因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累积减少2016年度年初股东权益总额1,635.67万元，其中：减少2016年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635.67万元，减少2016年度期初少数股东权益0.00万元。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结果，进行相应账务调整，影响合并口径2015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应收保理款项	6,090,731,147.89	6,068,922,147.89	-21,809,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35,825.22	18,188,075.22	5,452,250.00
资产合计	11,470,282,230.32	11,453,925,480.32	-16,356,750.00
未分配利润	1,533,689,241.84	1,517,332,491.84	-16,356,75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7,035,939.12	4,110,679,189.12	-16,356,75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2,531,307.50	4,116,174,557.50	-16,356,750.0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17,094,489.16	38,903,489.16	21,809,000.00
利润总额	554,851,369.47	533,042,369.47	-21,809,000.00
所得税费用	129,052,430.27	123,600,180.27	-5,452,250.00
净利润	425,798,939.20	409,442,189.20	-16,356,75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573,202.58	411,216,452.58	-16,356,750.00
基本每股收益	0.4509	0.4336	-0.0173
稀释每股收益	0.4487	0.4316	-0.0171

三、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及其更正，中介机构的认定

经过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认为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关于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会计差错所作的说明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实际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监事会意见：公司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做出的相关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